

# 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## 关于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 资格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：

为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发放，保障基金安全，根据《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46号）有关规定，为有效防控基金风险，现就待遇资格认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证对象

企业离退休人员、企业职工遗属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、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员、工伤供养亲属人员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。

### 二、认证时间

资格认证不再采用以往按自然年度作为认证周期的做法。根据不同人群，确定不同认证周期。具体认证周期规定为：

#### （一）企业离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

企业离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，每12个月至少进行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（资格认证以最后一次认证时间作为认证周期的起始时间）。超过认证周期未资格认证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发待遇。

## **(二) 企业职工遗属**

企业职工遗属，每月进行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。超过1个月未资格认证的，次月统一暂停发待遇。

## **(三)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员、工伤供养亲属人员**

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和工伤供养亲属人员，每半年认证一次。每年1-6月至少进行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，超过认证周期未资格认证的，每年7月统一暂停发待遇；每年7-12月至少进行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，超过认证周期未资格认证的，次年1月统一暂停发待遇。

## **(四)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**

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，每半年认证一次。每年1-6月至少进行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，超过认证周期未资格认证的，每年7月统一暂停发待遇；每年7-12月至少进行一次领取待遇资格认证，超过认证周期未资格认证的，次年1月统一暂停发待遇。

## **三、认证方式**

**(一) 手机认证。**主要推行以手机自助认证为主的资格认证方式。扫描二维码（见附件），通过“内蒙古人社”手机APP进入资格认证。

操作步骤：内蒙古人社-资格认证-办理须知（阅读内容后勾选并继续）→录入信息→认证类别（请选择认证类别）→认证→根据语音提示进行操作→显示认证成功→确定，结束。

**(二) 现场认证。**使用智能手机有障碍的人员或手机认证不成功的，可携带身份证到市社保中心进行现场资格认证（市社保

中心一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)。

**(三) 上门认证。**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员，可电话预约市社保工作人员进行上门资格认证。

**(四) 异地认证。**对于居住异地手机 APP 认证不通过的，可进入兴安盟人社局官网，下载《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表》。请您持此表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居住地的社会保险机构、街道（乡镇）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（党群服务中心）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任一机构认证并填写认证表，并确保资格认证有效期内按告知单注明的地址寄回我单位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要确保资格认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本人或他人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咨询电话：0482-2773972

阿尔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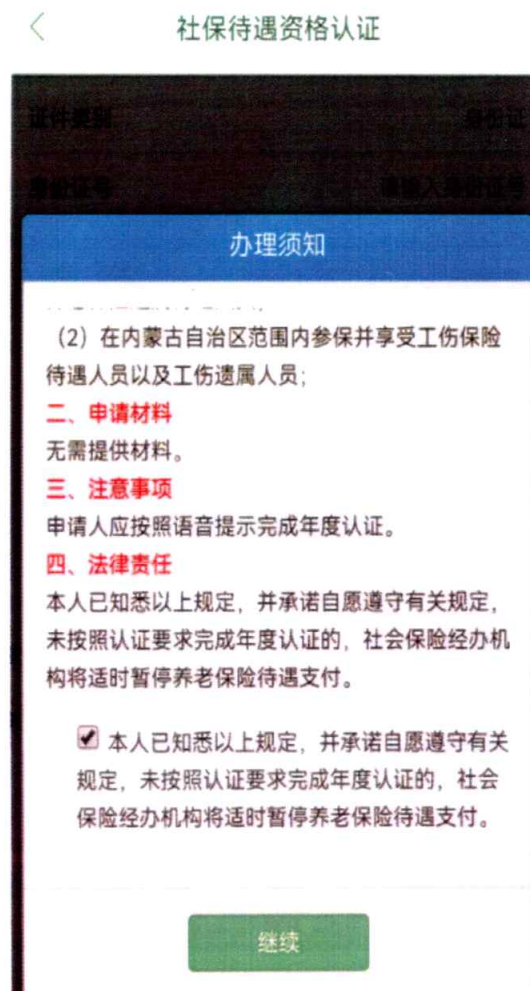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手机认证

内蒙古人社 V5.2.0



扫一扫上方二维码，下载内蒙古人社，开启社保便捷之旅



< 社保待遇资格认证

证件类型	身份证
身份证号	请输入身份证号
姓名	请输入姓名
手机号码	请输入联系电话
认证类别	请选择认证类别

认证

**温馨提示:**

1.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需进行年度待遇领取资格认证。建议您通过本页面自助认证，请按照语音提示进行认证。
2. 本页面可为他人代办认证，您可通过录入待认证人员的有关信息，请按照语音提示进行认证。

< 社保待遇资格认证

证件类型	身份证
身份证号	请输入身份证号
姓名	请输入姓名
手机号码	请输入联系电话
认证类别	请选择认证类别

认证

**温馨提示:**

1.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需进行年度待遇领取资格认证。建议您通过本页面自助认证，请按照语音提示进行认证。
2. 本页面可为他人代办认证，您可通过录入待认证人员的有关信息，请按照语音提示进行认证。

请选择

养老资格认证

工伤资格认证

养老遗属认证

工伤遗属认证